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10室太極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中未明確定義的詞彙應與於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動議**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4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由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增加法定股本及令其生效而言屬適宜、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2.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後)：
 - (a) 在各方面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中民嘉業及該等投資者(「**認購方**」，作為認購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上置控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方在認購協議所載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並據此建議按1,490,000,000港元的總代價(「**總代價**」)，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4,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

港元的新普通股(「認購股份」)，連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本身及其所附帶或與之有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 (b) 一般及特別授權董事(或彼等之正式授權委員會)配發及發行(「特定授權」)認購股份。特定授權乃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不時可能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亦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或彼等之正式授權委員會)在董事(或彼等之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就落實認購協議之條款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執行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一切相關步驟，以及在董事(或彼等之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有關修訂、修改或豁免有關事宜。」
3.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1及2項決議案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執行人員之任何代表)(「**執行人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向中民嘉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豁免(「**清洗豁免**」)後，批准豁免中民嘉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上文第1項決議案所述中民嘉業認購認購股份而導致須就中民嘉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而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就或有關執行任何與清洗豁免有關或附帶之事宜及令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4. 「**動議**罷免施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務，通過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5. 「**動議**委任賀斌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認購事項完成後生效。」
 6. 「**動議**委任彭心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認購事項完成後生效。」

7. 「動議委任陳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認購事項完成後生效。」
8. 「動議委任朱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認購事項完成後生效。」
9. 「動議委任趙曉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認購事項完成後生效。」
10. 「動議重選施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通過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自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已撤回。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只接受排名較先之該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權益登記持有人名稱之排名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王自雄先生、施冰先生、馬大愚先生、黎根發先生及施力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楊超先生及郭平先生。

* 僅供識別